

計畫編號：DOH91-TD-M-113-006

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青少年藥物濫用再犯的相關因素與歷程研究

計畫名稱

研究報告

執行機構：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李信良 助理教授

研究人員：楊凱文

執行期間：2004年01月0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本研究報告僅供參考，不代表本署意見\*\*

## 目次

壹、前景	1
一、背景與現況	1
二、研究目的	3
貳、研究方法	5
一、研究設計	5
二、研究工具	5
三、研究樣本	5
參、結果	5
一、基本資料的描述性統計分析	5
(一)Type1 描述性統計分析	6
(二)Type2 描述性統計分析	12
(三)Type3 描述性統計分析	20
(四)Type4 描述性統計分析	27
二、比較四類青少年「面臨的問題」、「身心發展狀況」、「所處的環境」 的差異	34
三、四類青少年「面臨的問題」、「身心發展狀況」、「所處的環境」的迴 歸分析	35
肆、討論	36
伍、結論與建議	36
陸、參考文獻	37

## 表 次

(一)Type1 描述性統計分析	6
表 1-1 個人背景人次與百分比	6
表 1-2 父母背景人次與百分比	7
表 1-3 家庭背景人次與百分比	8
表 1-4 偏差行為人次與百分比	9
表 1-5 藥物使用人次與百分比	10
(二)Type2 描述性統計分析	12
表 2-1 個人背景人次與百分比	12
表 2-2 父母背景人次與百分比	14
表 2-3 家庭背景人次與百分比	15
表 2-4 偏差行為人次與百分比	16
表 2-5 藥物使用人次與百分比	17
(三)Typy3 描述性統計分析	20
表 3-1 個人背景人次與百分比	20
表 3-2 父母背景人次與百分比	21
表 3-3 家庭背景人次與百分比	22
表 3-4 偏差行為人次與百分比	23
表 3-5 藥物使用人次與百分比	25
(四)Typy4 描述性統計分析	27
表 4-1 個人背景人次與百分比	27
表 4-2 父母背景人次與百分比	29
表 4-3 家庭背景人次與百分比	30
表 4-4 偏差行為人次與百分比	30
表 4-5 藥物使用人次與百分比	32
表 1 四類受試者的整體差異(one-way ANOVA)	34
表 2 四類受試者分量表差異(one-way ANOVA)	35
表 3 四類的整體 regression 差異	36
表 4 四類的分量 regression 差異	36

## 壹、前景

### 一、背景與現況

比搖頭丸更毒 MDA 登台(聯合新聞網, 民 91 年 1 月 23 日)、高市警方搜索 PUB 查獲搖頭丸(中央社即時, 民 91 年 3 月 27 日)、香港中學生吸毒問題愈趨嚴重(中央社即時, 民 91 年 4 月 16 日)、日本「魔菇」嗑藥族最哈(中時電子報, 民 91 年 5 月 15 日)、《迷幻魔菇》年輕人嗑魔菇 日本擬列違禁(聯合新聞網, 民 91 年 5 月 15 日)、魔菇替代搖頭丸 台灣銳舞者新寵(聯合新聞網, 民 91 年 5 月 15 日)、搖頭店疑出現 具興奮作用曼陀羅水(中時電子報, 民 91 年 5 月 20 日)、毒品前驅物 將修法列管(聯合新聞網, 民 91 年 6 月 4 日)、《郵票、牛皮貼》搖腳丸首次查獲(中時電子報, 民 91 年 6 月 28 日)、校園毒榜 搖頭丸第三(中時電子報, 民 91 年 7 月 17 日)、新毒品一粒砂 警方鑑識毒性遠高於安非他命(中央社即時, 民 91 年 7 月 18 日)、天然毒品 牽牛花種子含迷幻藥成份(聯合新聞網, 民 91 年 8 月 12 日)、首度查獲《鴨霸》六千顆市價三百萬(民視, 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嗑花族》專找有毒植物《迷幻》(中時電子報, 民 91 年 12 月 18 日)。以上的摘錄是從民國 91 年 1 月至 12 月在各大電子報社會新聞版的標題, 其可說明下列五項事實與意義: (1) 毒品種類, 推陳出新, 以及貨品的品質、使用方法與數量皆不斷更新和增加, 亦反映市場需求甚殷, (2) 近乎每個月都有報導青少年與毒品的訊息, 甚至一個月內有多次的報導(何況筆者只選擇有關報導青少年的部份, 成人藥物濫用的新聞標題, 皆未選用), (3) 近乎每個月一次或多次的新聞報導, 反映時下青少年藥物濫用的普遍性和問題的嚴重性, (4) 從民國 80 年代初期, 安非他命從日本被引進台灣, 以致於今日, 一些新的毒品或毒品前驅物, 仍然是從日本引進或學習, 可見青少年的嗑藥族, 哈日毒風亦盛, (5) 藥物濫用青少年正積極找尋價格更經濟、貨源更易得、以及貨品的使用權是遊走在法律邊緣的模糊地帶(如: 毒品前驅物)。總之, 今日吸食毒品者給人的印象已不是如過去黑社會好狠好鬥的人物, 而是如你我隔壁鄰居“很正常”的青少年。

台灣從民國 82 年行政院宣示全國「向毒品宣戰」, 法務部也有配套措施, 全國如火如荼的進行緝毒、拒毒、戒毒等「反毒」工作。從緝毒所查獲的毒品數量, 每年都相當可觀, 例如: 以民國 91 年為例「九十一年一至九月經由司法警察機關查獲各類毒品共計 1,815.57 公斤, 較上年同期增加 263.95 公斤; 查獲毒品中屬第一級毒品者計 546.90 公斤(其中除少量嗎啡外, 絕大部分為海洛因), 第二級毒品者 1,090.86 公斤(安非他命成品占六成六、半成品占二成七, 餘為 MDMA 與大麻), 第三級毒品者 30.98 公斤(K 他命占九成八, 餘為 FM2)」(法務部, 2002a)。若將上述與前一段的第(1)項相互對照比較, 可看出濫用藥物青少年吸食毒品種類的變化與其偏好, 相較於政府查獲的毒品種類, 是略有不同。新聞媒體報導: 青少年吸毒的種類與歷程, 是從使用經過化學提煉的毒品(如: 搖頭丸、MDA、安非他命等)到尋求使用天然有毒植物(如: 磨菇、曼陀羅花、牽牛花種子), 不但數量的增加與種類的增廣, 而且質(毒性)也不斷提高(如: MDA、一粒砂等)。

司法警察機關查獲的毒品，大多數是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MDMA、大麻)，這些毒品前驅物(天然有毒植物)尚未立法管理。

總之，近年來，藥物濫用青少年不僅人數的增加，而且在毒品種類、毒性、數量皆不斷變化、提昇、提高。由此可見，今日青少年藥物氾濫的普遍性和嚴重性已成是一項極為重要且有急迫性的社會問題。

若以上述第一段的第(3)項而論，青少年藥物濫用的普遍性可引申說明了新加入吸食毒品的青少年人數有逐年增加的傾向。影響青少年新加入吸食毒品行列的原因很多，包括：家庭背景、個人心理因素、學校狀況和社會環境等，在這四項因子當中，同儕對青少年有較大的影響力【李麗日(1986)；李信良(2001)；Johnson (1973)；Latimer, Newcomb, & Winters (2000)；Simons, Wu, Conger, & Lorenz, (1994)】，而「同儕的影響力」存在於家庭背景(如：兄弟姊妹)、學校狀況(如：同學)和社會環境(如：休閒遊樂的朋友)，其他的因素可能是潛伏的原因，必需等待同儕力量的“誘發”，才能導致吸食行動的實行。所以，有藥物濫用的同儕，對已經處於不利環境之下的青少年，更提高引誘吸食毒品的機會，而這些同儕藥癮者，大多非第一次吸食者(新吸食者)，而是一犯再犯的老吸食者，其中不乏曾經進入勒戒所矯治，這些累犯對藥物的來源與使用方法，可謂識途老馬，對正處於危險邊緣的青少年，更具有莫大的模仿、吸引作用。所以，倘若能夠使曾進入勒戒所或其他戒治所的藥物濫用青少年，戒治成功(持續戒癮)以避免復發淪為累犯，不但是救了自己，也不再“危害”其他青少年，甚至還可以激勵那些想要戒治但沒有信心與決心的吸食者。但如何才能避免淪為累犯呢？輔導或矯治策略的形成之前，需要有原因的探討，亦即：為什麼累犯會成為累犯？這也是本研究計畫的重點之一。

近年來，藥物濫用復發的累犯/再犯率，逐年提高。如分別檢視：(1)法務部民國 90 年毒品強制戒治的統計分析，與(2)民國 91 年觀察勒戒執行統計分析，前者指出：民國 88 年強制戒治出所之「再犯比率為 24.5%，平均約三個月即再犯毒品罪，相較於往年出獄再犯毒品比率 10%及出監後平均約四個多月再犯罪，無論是再犯比率之升高及再犯時間之提前，實施毒品新制後之再犯情形均較以往嚴重」(法務部, 2002b)；後者指出：「自八十七年五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實施四年多以來，計有 13 萬 9 千多人接受觀察勒戒，收容於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者計 13 萬 1 千人，於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者計 8 千餘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占 26%，第二級毒品者 74%；屬再度入所接受觀察勒戒比率逐年增加，近兩年約在 34%左右」(法務部, 2002c)；兩相比較，三年內再度入所勒戒比率增加約 10%，這是多麼另人驚訝與憂心。更另人憂慮的是藥物濫用青少年的累犯問題，在現實的實際狀況中，其複雜性與嚴重性可能遠超過政府所呈現的數據報告；例如：高家常(1994)指出吸食毒品成為累犯者的機率为 7-9 成以上；文榮光和楊淑瑜(1993)亦指出 8.8%的吸毒者出院後，僅能支撐 1-3 月未再施用毒品；有 1.4%的吸毒者能支撐在 3-6 個月及 6-12 個月未再吸食毒品。【累犯或再犯/復發在此篇研究計畫的定義是指：藥物濫用青少年經過勒戒所的處遇過程之後，或經其他戒

治所治療之後，重回現實社會仍然無法控制自己再度使用藥物，終究再度進入勒戒所】

總之，男性青少年吸毒成癮者，為了支持吸毒習慣所需的龐大經費，經常觸犯各種犯罪行為，例如：竊盜、強奪、欺詐、販賣毒品、甚至恐嚇(同學)；而女性青少年吸毒成癮者常成為援助交際的犧牲者或成為非法娼妓(Haskell & Yablonsky, 1978)。

由上可知，防範累犯對自己和他人的再次傷害以及對初犯(新吸食者)的不良楷模，是防止藥物濫用刻不容緩的議題之一，而防治的首要步驟是了解影響累犯復發的相關因素與歷程，以作為制定防範和治療策略的依據或參考。

## 二、研究目的

蘇東平(1982)是台灣最早從事量化實證研究有關影響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因素；後來的學者，才陸續以各種不同的理論，或由質性研究方式，或由量化研究方式，進一步闡釋可能影響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前因後果或其他相關的研究，(此類的研究量，非常多，例如：彭少貞，1990；韓鐘旭，1993；許郁雯，1993；黃鼎馨，1994；葉章維，1995；楊士隆、任全鈞，1997；張學鵠、楊士隆，1997；李景美、林秀霞、劉雅馨，1998；黃俊祥，1999；李景美、黃惠玲、苗迺芳，2000；李孟真，2000等)。從事此類實證研究的學者，其主題重點大多是在初犯的探討(也有研究的樣本是不分初犯與累犯，皆歸屬於同一類，即：吸毒者)，並不在成癮者復發又成為藥物濫用者相關因素的探討。

楊寬財(1987)是台灣最早從事量化實證研究有關煙毒初犯與累犯之間相關因素的比較；之後以累犯為研究重點的研究量與前者比較(單獨研究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因素，不包括累犯的研究)是少了許多(例如：鄭美玉，1993；李孟珍，1998；江明玲，2000；顧英蕙，2000；董淑鈴，2000；簡惠露，2001；蕭富聰，2001；林宗穎，2002)。雖然上述這些學者研究的主題都是有關累犯，但研究的對象或旨趣仍有不同：(1)研究對象是青少年的再犯行為(非行行為或犯罪行為)，如：偷竊、械鬥、酗酒、吸毒等)，計有：鄭美玉，1993；顧英蕙，2000；蕭富聰，2001；這三篇的研究再“犯罪行為”，非單指藥物濫用行為而已，而是包含各種犯罪行為的統稱名詞，(2)研究對象是成年人的再犯行為，計有：簡惠露，2001，(3)研究對象是吸毒的成年累犯，計有：楊寬財，1987；李孟珍，1998；江明玲，2000；董淑鈴，2000；林宗穎，2002，共五篇，皆單以藥物濫用為主題。這五篇研究成年吸毒累犯的研究方法，以質性研究方法為主的僅有：董淑鈴(2000)；受訪者共6人，在數目上或普遍化(generalization)似乎咸感不足。其餘皆以量化研究方法為主【楊寬財(1987)；李孟珍(1998)；江明玲(2000)；林宗穎(2002)】；都是以問卷調查進行資料蒐集，其中楊寬財(1987)以 Chi-square 比較初犯與累犯各變項之間的差異(初犯與累犯並不是同樣的人)，強調相關(correlation)因素的探討，較少提供建議以防治初犯成為累犯，而且所探討的相關因素，對累犯而言，大多是不容易改變的事實(因素)(例如：教育程度、離婚、生活困頓等)，故對累犯較少提供實質上的幫助或建議。江明玲(2000)是以

52 位酒癮患者，從住院開始的前測，到出院後三個月的後測(受試者皆同樣的人)，以 t-test 進行檢驗；合法藥物的再犯(酗酒)的研究結果是否可以適用於非法藥物的再犯呢？(如：安非他命、搖頭丸等)。

由上述可見，目前對於青少年吸毒累犯的處理方式或對策，是根據研究成年吸毒累犯所得的知識，甚至以“犯罪行為”的統稱名詞的研究結果為依據，亦即：目前缺乏以青少年吸毒累犯為研究主題，所以延用“成年人”，這是否適用呢？例如：董淑鈴(2000)認為成年女性再犯吸毒行為的心理特徵之一是：「缺乏問題處理能力」(p. 164)。這是否也是青少年吸毒累犯的心理特徵之一嗎？青少年(國中至高中階段)這時期的自我角色的追尋、不確定感，要求成人世界以成人的態度對待之，但同時又懷疑自己是否真正已“變成”成人，此種矛盾的心態，加上生活經驗的缺乏，造成自信心的不足，所以，以成人的角度而言，一般青少年(不僅是吸毒青少年)是有普遍缺乏問題處理的能力。

總之，青少年所處的環境和面臨的問題以及身心的發展狀況皆與成年人有所不同，有鑑於此，本研究目的是針對影響青少年藥物濫用再犯行為因素的探討與嘗試說明再犯/復發(藥物濫用)的行為/心理歷程，再進一步希望能夠建構解釋復發的模式。

以下就青少年(1)所處的環境，(2)面臨的問題，(3)身心的發展狀況，三方面，陳述本計畫的三項研究目的。

1. 青少年所處的環境包括：(1)家庭、(2)學校、(3)社區環境，所以將檢視再犯吸毒(青少年)的家庭背景、學校狀況和社區環境與不吸毒、初犯、戒癮成功者(不再成為累犯)三者之間有無差異。家庭背景包括：家庭結構(family structure)(如：父母的社經背景、父母/兄弟/姊妹吸毒或否、父母婚姻狀況等)和家庭關係(family relations)(如：家庭氣氛、父母教養方式等)；學校狀況包括：學業成績、行為表現、師生關係、同學之間關係、父母與學校/老師之間的關係等；社區環境包括：休閒/娛樂場所、打工/工作場所等。
2. 青少年所面臨的問題大多是與其所處的環境和身心的發展狀況有關。但此處研究計畫是要強調：再犯吸毒青少年對(1)藥物傷害身心的知識是否比不吸毒、初犯、戒癮成功者更匱乏和無知，以及現今資訊的取得和交流都非常簡易快速，再犯吸毒青少年之所以再犯是否(2)媒體的影響力有推波助瀾的效果(如：吸毒的地點更易找到、毒品來源更易取得、藥物的作用誇大不實、藥物交叉使用的新方法等)
3. 青少年的身心發展狀況，可分為：(1)身體的狀況/意向、(2)認知結構、(3)心理特徵。身體的狀況包括：生理/體能狀況、外表(高低、瘦胖、美醜、殘障等)；認知結構包括：合理化的思考(如：人際關係中對人的不信任或待人異常冷寞、推諉責任、對藥物的依賴等)；心理特徵包括：追求刺激、憂鬱/焦慮、自我控制力差、自我攻擊/毀滅傾向等。

## 貳、研究方法

### 一、研究設計

以前研究吸毒成年累犯的都是蒐集再犯者和未再犯者(戒癮成功者/持續戒癮者)的資料,在以 Chi-square 或 t-test 將兩者進行比較分析【如:楊寬財,1987;江明玲,2000 等】,忽略了初犯者和未犯者(從未吸毒者)與再犯者之間的異同;所以本計畫將不僅只有兩組的比較,而是有四組受試者(即:從未吸毒者、初犯者、再犯者、戒癮成功者/持續戒癮者)參與比較。將以事後回溯設計的方式,除了戒癮成功者(因已出院/所)以個別方式進行問卷調查之外,其餘三組皆以團體施測方式進行問卷調查。

分別蒐集 4 組的:基本資料(如:性別、年齡、是否為再犯、有無吸毒、常吸食何種藥物等)、家庭環境、學校狀況、社區環境、藥物知識、媒體影響力、身體的狀況/意向、自我認知、心理特徵等資料數據;在進行統計分析 4 組之間是否具有差異性。

### 二、研究工具

本計劃將以問卷為研究工具,將參考相關文獻(如:楊寬財,1987;江明玲,2000;林宗穎,2002 等),並依研究目的改訂編制。問卷的回答方式,原則上是依 Likert Scale 方式設計。由於考慮青少年或藥物濫用青少年對字彙與語文的運用和理解能力,問卷所用的字彙和語法儘量力求簡明易懂,每一題目也不宜過長;如果有必要,甚至不排除施測者(筆者)親自到勒戒所,面對勒戒者,逐題、逐字的唸出,以確認受試者真正瞭解題意。

正式問卷共兩大部份,第一部份是基本資料共 28 題,第二部份計 11 類別共 60 題,分別是:(1)與家庭的關係,(2)學校就讀情況,(3)與學校同學的人際關係,(4)與學校老師的關係,(5)父母與學校老師之關係,(6)居住的環境,(7)藥物的知識,(8)媒體廣告的影響力,(9)身體狀況/意象,(10)自我認知,(11)心理特徵。

### 三、研究樣本

計畫樣本的年齡以 12 歲以上,21 歲以內為主。其中的從未吸毒者是以在校國中學生為主。初犯者和再犯者是以目前正在勒戒所進行勒戒或是在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台北少年觀護所、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的藥物濫用青少年為主。持續戒癮者(戒癮成功者)是以曾經進入勒戒所勒戒但已出院/所的青少年為對象,經由教誨官或少年調查官(少年觀護人)的連絡,以個別問卷方式進行。其餘三組(從未吸毒者、初犯者、再犯者)將進行團體施測的方式。

## 參、結果

### 一、基本資料的描述性統計分析

本研究的樣本共分四類青少年,第一類者(Type I):不曾吸食毒品,第二類者(Type II):第一次因吸食毒品而進入少年觀護所或矯正機構等,第三類者(Type III):二次以上因吸食毒品而進入少年觀護所或矯正機構等,第四類者(Type IV):曾因吸食毒品而進入少年觀護所或矯正機構等,現已出院,但仍在



觀察中，在一定時間內，仍須回院所檢驗或觀察是否有再度吸食毒品或有再度吸食毒品的傾向。以下是四類青少年的基本資料調查：

(一)Type1 描述性統計分析

(1)個人背景 (表 1-1)

本調查樣本為一般沒有使用藥物經驗的青少年，其中男性佔 56.3%，女性佔 43.8%，其中在年齡方面以 15 歲為最多，佔了所有樣本中的 62.5%，並皆為國中學生，而居住地大多分佈於住宅區。在宗教信仰方面，一般沒有使用藥物經驗的青少年以沒有特別的宗教信仰佔最多，有 35%，而其次宗教信仰為佛教或道教者也佔了不少比例，分別為 28.8% 以及 26.3%。學業成績方面則是集中在 60~69 分之間，佔所有人數的 42.5%，呈現常態分配。

表 1-1 個人背景人次與百分比

項目	全體研究樣本(藥物濫用青少年)	
	人次	百分比(%)
<u>(1.a)性別</u>		
男	45	56.3
女	35	43.8
Missing	0	0.0
<u>(1.b)年齡</u>		
14	15	18.8
15	50	62.5
16	15	18.8
Missing	0	0.0
<u>(9)居住地</u>		
商業區	1	1.3
工業區	3	3.8
住宅區	44	55.0
住商混合	13	16.3
農村	15	18.8
山區	3	3.8
其他	1	1.3
Missing	0	0.0
<u>(17)目前就讀學校</u>		
國中學校	80	100
高中學校	0	0.0
輔育院/觀護所/矯治學校	0	0.0
其他	0	0.0
Missing	0	0.0

(15)宗教信仰		
基督教	8	10
佛教	23	28.8
道教	21	26.3
沒有特別信仰	28	35
Missing	0	0.0
(19)學業成績		
甲等(80分以上)	11	13.8
乙等(70分-79分)	20	25.0
丙等(60分-69分)	34	42.5
丁等(59分以下)	15	18.8
Missing	0	0.0

( )內為題號

### (2)父母背景 (表 1-2)

就沒有使用藥物經驗的青少年而言，父母的程度多集中於國中/初中，高中/職為主，但父親的教育程度略高於母親的教育程度，父親教育程度集中於高中/職，佔 41.8%，母親教育程度則集中於國中/初中程度，佔 33.8%。父母大都還建在，都在 96% 以上。而就父母親的婚姻狀況而言，沒有使用藥物的青少年者的父母婚姻狀況以婚姻美滿的情況佔大多數，顯示父母親之間的的互動，對於青少年藥物使用的情況可能有其影響。

表 1-2 父母背景人次與百分比

項目	全體研究樣本(藥物濫用青少年)	
	人次	百分比(%)
(2)父親教育程度		
不識字	0	0
小學	12	15.0
國中/初中	30	37.5
高中/職	33	41.3
專科	4	5.0
大學、研究所	1	1.0
Missing	0	0.0
(3)母親教育程度		
不識字	1	1.3
小學	8	10.0
國中/初中	37	46.3

高中/職	27	33.8
專科	6	7.5
大學、研究所	1	1.3
Missing	0	0.0
<u>(7)父親存歿</u>		
存	77	96.3
歿	3	3.8
Missing	0	0.0
<u>(8)母親存歿</u>		
存	78	97.5
歿	2	2.5
Missing	0	0.0
<u>(11)父母婚姻狀況</u>		
婚姻美滿	58	72.5
常吵架，但仍住在一起	15	18.8
分居狀態	3	3.8
離婚狀態	4	5.0
Missing	0	0.0

( )內為題號

### (3)家庭背景 (表 1-3)

就沒有使用藥物經驗的青少年而言，除獨生子女所佔的 3.8%較少之外，家中排行分配則較為平均。家中經濟狀況則是以普通的佔大多數，有 65%，多為中產階級的家庭，大部分的青少年，也都與父母同住，有 87.5%。

表 1-3 家庭背景人次與百分比

項目	全體研究樣本(藥物濫用青少年)	
	人次	百分比(%)
<u>(4)家中排行</u>		
獨生子女	3	3.8
老么	30	37.5
中間	23	28.8
老大	24	30.0
Missing	0	0.0
<u>(5)家庭經濟</u>		
富裕	2	2.5
小康	19	23.8

普通	52	65.0
不好	7	8.8
Missing	0	0.0
<u>(6)與家人居住狀況</u>		
與父母同住	70	87.5
與父住在一起	5	6.3
與母住在一起	3	3.8
不與父母住在一起	2	2.5
Missing	0	0.0

#### (4)偏差行為 (表 1-4)

沒有使用藥物經驗的青少年，大部分沒有參加過陣頭表演，佔 88.8%。而就學曾受過處分變項為複選題，調查資料顯示，有 68.8%的青少年不曾有被記過的處分。參加幫派方面大部分都沒有此經驗，佔 95%；沒有抽煙、喝酒、嚼檳榔的也佔絕大部分。

表 1-4 偏差行為人次與百分比

項目	全體研究樣本(藥物濫用青少年)	
	人次	百分比(%)
<u>(10)是否參加陣頭表演</u>		
是	9	11.3
否	71	88.8
Missing	0	0.0
<u>(14)就學曾受過處分(複選)</u>		
勒令退學	0	0.0
規勸轉學	1	1.3
留校察看	1	1.3
大過一~二次	3	3.8
記小過及申誠警告	20	25.0
從來沒有	55	68.8
Missing	0	0.0
<u>(16)是否曾進入矯正機構</u>		
是		
否		
Missing	0	0.0
<u>(18)曾經參加幫派組織</u>		
是	4	5.0

否	76	95.0
Missing	0	0.0
(20. a)喝酒		
經常	1	1.3
偶而	16	20.0
很少	20	25.0
從不如此	43	53.8
Missing	0	0.0
(20. b)抽煙		
經常	4	5.0
偶而	5	6.3
很少	15	18.8
從不如此	56	70.0
Missing	0	0.0
(20. c)嚼檳榔		
經常	0	0.0
偶而	3	3.8
很少	5	6.3
從不如此	72	90.0
Missing	0	0.0

( )內為題號

(5)藥物使用 (表 1-5)

藥物使用方面沒有使用藥物經驗的青少年，家中父母或是兄弟姊妹有吸食藥物經驗的比例非常低，僅佔 1.3%，顯示青少年的藥物使用與家人有無藥物使用的經驗可能有一定的關係。

表 1-5 藥物使用人次與百分比

項目	全體研究樣本(藥物濫用青少年)	
	人次	百分比(%)
(12)我的父母曾經吸食藥物		
是	1	1.3
否	79	98.8
Missing	0	0.0
(13)我的兄弟姊妹曾經吸食藥物		
是	1	1.3
否	79	98.8

Missing	0	0.0
<u>(21)自己曾經使用或施打藥物</u>		
是	0	0.0
否	80	100.0
Missing	0	0.0
<u>(22)自己曾經使用過哪些藥物</u>		
<u>(23)幾歲使用藥物</u>		
9歲		
10歲		
11歲		
12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Missing		
<u>(24)第一次使用來源</u>		
經朋友介紹買到		
朋友請客		
自己購買到的		
由親戚處獲得		
其他		
Missing		
<u>(25)第一次使用原因(複選)</u>		
禁不住朋友的邀請		
好奇心		
想減輕身體病痛		
想暫時解脫心理煩惱		
其他		
Missing		
<u>(26)施打毒品地點(複選)</u>		

自己家		
朋友或同學家裡		
學校		
野外或郊外		
在毒品販賣者處		
KTV		
公園		
其他		
Missing	0	0.0
<u>(27)目前施打藥物間隔時間</u>		
一天以內		
2~3天		
4天~1星期		
不一定		
Missing		
<u>(28)現在藥物使用狀況</u>		

( )內為題號

## (二)Type2 描述性統計分析

### (1)個人背景

此部分的青少年的樣本數當中，男性佔 87.6%，女性僅佔 12.4%。在年齡方面集中在 16 歲~18 歲之間，其中又以 18 歲的 26.8% 為最多。居住地方面，大多數都是分佈在住宅區，佔 64.1%。宗教信仰方面以沒有特別的宗教信仰佔最多，佔 35.3%，其餘的則是分部於基督教、佛教、道教三個信仰居多。目前就讀的學校而言，大多數皆因為吸食藥物，現在都在輔育院/觀護所/矯治學校就讀；學業成績普遍偏低，集中在 60~69 分與 59 分以下，59 分以下的更佔了 41.2%。

表 2-1 個人背景人次與百分比

項目	全體研究樣本(藥物濫用青少年)	
	人次	百分比(%)
人次與百分比		

<u>(1. a) 性別</u>		
男	134	87.6
女	19	12.4
Missing	0	0.0
<u>(1. b) 年齡</u>		
12	1	7.0
13	3	2.0
14	5	3.3
15	12	7.8
16	25	16.3
17	21	13.7
18	41	26.8
19	28	18.3
20	13	8.5
21	4	2.6
Missing	0	0.0
<u>(9) 居住地</u>		
商業區	6	3.9
工業區	8	5.2
住宅區	98	64.1
住商混合	17	11.1
農村	9	5.9
山區	7	4.6
軍眷區	3	2.0
漁港	4	2.6
其他	1	0.7
Missing	0	0.0
<u>(15) 宗教信仰</u>		
天主教	1	0.7
基督教	27	17.6
佛教	36	23.5
道教	29	19.0
沒有特別信仰	54	35.3
其他	6	3.9
Missing	0	0.0
<u>(17) 目前就讀學校</u>		
國中學校	9	5.9
高中學校	6	3.9



輔育院/觀護所/矯治學校	130	85.0
其他	8	5.2
Missing	0	0
<u>(19)學業成績</u>		
甲等(80分以上)	17	11.1
乙等(70分-79分)	21	13.7
丙等(60分-69分)	52	34.0
丁等(59分以下)	63	41.2
Missing	0	0.0

( )內為題號

(2)父母背景 (表 2-2)

父母親的教育程度普遍較低，皆為高中以下的比例佔最多，而集中在國中/初中程度，父親教育程度為國中/初中的佔 42.5%，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初中的佔 38.6%。父母親的狀況方面，父親建在的佔 87.6%，母親建在的佔 93.5%。就父母的婚姻狀況而言，婚姻美滿的與已經離婚的比率佔較多，婚姻美滿的佔 37.9%，離婚的佔 39.2%，與沒有藥物使用經驗的青少年的父母婚姻狀況相比較，可以發現，在父母離婚的比例上有明顯的差異，顯示父母親的婚姻狀況對於青少年藥物的使用經驗有其影響力存在。

表 2-2 父母背景人次與百分比

項目	全體研究樣本(藥物濫用青少年)	
	人次	百分比(%)
<u>(2)父親教育程度</u>		
不識字	5	3.3
小學	37	24.2
國中/初中	65	42.5
高中/職	37	24.2
專科	4	2.6
大學、研究所	5	3.3
Missing	0	0.0
<u>(3)母親教育程度</u>		
不識字	5	3.3
小學	43	28.1
國中/初中	59	38.6
高中/職	43	28.1
專科	3	2.0
大學、研究所	0	0
Missing	0	0.0

<u>(7)父親存歿</u>		
存	134	87.6
歿	19	12.4
Missing	0	0.0
<u>(8)母親存歿</u>		
存	143	93.5
歿	10	6.5
Missing	0	0.0
<u>(11)父母婚姻狀況</u>		
婚姻美滿	58	37.9
常吵架，但仍住在一起	15	9.8
分居狀態	16	10.5
同居，未正式結婚	3	2.0
離婚狀態	60	39.2
不知道父母親是誰	1	0.7
Missing	0	0.0

( )內為題號

### (3)家庭背景

家中排行以老大及老么佔大部分，老大佔了26.8%，老么佔35.9%。在家庭經濟情況方面，集中於普通，佔57.5%，大多為中產階級。而與家人的居住情況方面，與父母同住的佔43.8%，只與父親同住的佔24.8%，只與母親同住的佔16.3%，與之前父母的婚姻狀況的統計結果頗為相符，由於離婚的狀況佔39.2%，所以呈現子女多半與父親或母親其中一方同住的情況。

表 2-3 家庭背景人次與百分比

項目	全體研究樣本(藥物濫用青少年)	
	人次	百分比(%)
<u>(4)家中排行</u>		
獨生子女	29	19.0
老么	55	35.9
中間	48	18.3
老大	41	26.8
Missing	0	0.0
<u>(5)家庭經濟</u>		
富裕	1	0.7
小康	41	26.8

普通	88	57.5
不好	23	15
Missing	0	0.0
<u>(6)與家人居住狀況</u>		
與父母同住	67	43.8
與父住在一起	38	24.8
與母住在一起	25	16.3
不與父母住在一起	23	15
Missing	0	0.0

#### (4)偏差行為 (表 1-4)

初次使用藥物的青少年有 50.1% 的人有參加陣頭表演經驗；在就學曾受過的處分方面，被記大過的以及勒令轉學的比例佔了 50.3%；有參加幫派經驗的佔了 31.4%；經常抽煙的則是佔了 88.9%，可見由抽煙這個行為，可能跟青少年使用藥物的狀況，有一定的相關存在。經常喝酒的佔了 37.3%；經常嚼檳榔的佔了 32%，明顯的可以看出有藥物使用經驗的青少年在有喝酒、抽煙、嚼檳榔這三個行為的，比沒有藥物使用經驗的青少年的比例來的高。

表 2-4 偏差行為人次與百分比

項目	全體研究樣本(藥物濫用青少年)	
	人次	百分比(%)
<u>(10)是否參加陣頭表演</u>		
是	77	50.3
否	76	49.7
Missing	0	0.0
<u>(14)就學曾受過處分(複選)</u>		
勒令退學	40	26.1
規勸轉學	21	13.7
留校察看	14	9.2
大過一~二次	37	24.2
記小過及申誡警告	16	10.5
從來沒有	25	16.3
Missing	0	0.0
<u>(16)是否曾進入矯正機構</u>		
是	0	0
否	153	100

Missing	0	0.0
(18)曾經參加幫派組織		
是	48	31.4
否	105	68.6
Missing	0	0.0
(20. a)喝酒		
經常	57	37.3
偶而	58	37.9
很少	26	17.0
從不如此	12	7.8
Missing	0	0.0
(20. b)抽煙		
經常	136	88.9
偶而	7	4.6
很少	3	2.0
從不如此	7	4.6
Missing	0	0.0
(20. c)嚼檳榔		
經常	46	30.1
偶而	49	32.0
很少	33	21.6
從不如此	25	16.3
Missing	0	0.0

( )內為題號

#### (5)藥物使用

有使用藥物經驗的青少年，父母曾有吸食藥物經驗的有 25.5%，兄弟姊妹方面則是 20.9%；曾經使用過的藥物以安非他命的比例最多，有 11.3%，開始使用藥物的年齡集中在 13~16 歲的青少年，共有 79.7%；第一次使用藥物的來源多半是朋友請客，佔了 61.4%，原因多半是因為好奇，佔了 77.8%；施打地點，大都是在自己家、朋友或同學家裡以及 KTV，共佔了 54.9%，目前施打藥物的間隔時間方面，以已經不吸食的最多，佔 49.7%；目前使用藥物的狀況，已經不吸食的佔 85.6%。

表 2-5 藥物使用人次與百分比

項目	全體研究樣本(藥物濫用青少年)	
	人次	百分比(%)
(12)我的父母曾經吸食藥物		

是	39	25.5
否	114	74.5
Missing	0	0.0
<u>(13) 我的兄弟姊妹曾經吸食藥物</u>		
是	32	20.9
否	121	79.1
Missing	0	0.0
<u>(21) 自己曾經使用或施打藥物</u>		
是	153	153
否	0	0
Missing	0	0.0
<u>(22) 自己曾經使用過哪些藥物</u>		
安非他命	18	11.8
搖頭丸	12	7.8
K他命	4	2.6
海洛英	2	1.3
大麻	1	0.7
強力膠	2	1.3
其他	1	0.7
<u>(23) 幾歲使用藥物</u>		
9歲	1	0.7
10歲	1	0.7
11歲	4	2.6
12歲	3	2.0
13歲	19	12.4
14歲	26	17.0
15歲	36	23.5
16歲	41	26.8
17歲	13	8.5
18歲	6	3.9
19歲	3	2.0
Missing		
<u>(24) 第一次使用來源</u>		
經朋友介紹買到	34	22.2
朋友請客	94	61.4

自己購買到的	13	8.5
由親戚處獲得	3	2.0
其他	3	2.0
Missing	0	0
<u>(25)第一次使用原因(複選)</u>		
禁不住朋友的邀請	15	9.8
好奇心	119	77.8
想減輕身體病痛	1	0.7
想暫時解脫心理煩惱	8	5.2
其他	2	1.3
Missing	0	0
<u>(26)施打毒品地點(複選)</u>		
自己家	18	11.8
朋友或同學家裡	45	29.4
學校	0	0
野外或郊外	3	2.0
在毒品販賣者處	2	1.3
KTV	21	13.7
公園	2	1.3
其他	20	13.7
Missing	0	0.0
<u>(27)目前施打藥物間隔時間</u>		
一天以內	24	15.7
2~3天	7	4.6
4天~1星期	3	2.0
不一定	42	27.5
已經不吸食	76	49.7
Missing	1	0.7
<u>(28)現在藥物使用狀況</u>		
在輔育院，不吸食	131	85.6
讀國高中不吸食，已6個月以上	9	5.9
讀國高中不吸食，已4個月以上	10	6.5
目前仍會吸食	3	2.0
Missing	0	0

( )內為題號

(三)Typy3 描述性統計分析：

(1)個人背景

這個部分的青少年，男生佔了 85.6%，女生佔了 14.4%；在年齡方面集中在 16~20 歲，共佔 84.6%；居住地以住宅區最多，佔了 61.9%；宗教信仰方面，以沒有宗教信仰的 35.1%為最多；目前大都就讀於輔育院/觀護所/矯治學校，佔了 94.8%；成績表現方面則是較為偏低，有 44.4%在 60 分以下。

表 3-1 個人背景人次與百分比

項目	全體研究樣本(藥物濫用青少年)	
	人次	百分比(%)
<u>(1.a)性別</u>		
男	83	85.6
女	14	14.4
Missing	0	0.0
<u>(1.b)年齡</u>		
12	0	0
13	1	1.0
14	0	0
15	5	5.2
16	11	11.3
17	12	12.4
18	24	24.7
19	28	28.9
20	11	11.3
21	4	4.1
Missing	1	1.0
<u>(9)居住地</u>		
商業區	6	6.2
工業區	7	7.2
住宅區	60	61.9
住商混合	8	8.2
農村	8	8.2
山區	2	2.1
軍眷區	4	4.1
漁港	1	1.0
其他	1	1.0

Missing	0	0
<u>(15)宗教信仰</u>		
天主教	4	4.1
基督教	17	17.5
佛教	21	21.6
道教	19	19.6
沒有特別信仰	34	35.1
其他	2	2.1
Missing	0	0.0
<u>(17)目前就讀學校</u>		
國中學校	5	5.2
高中學校	0	0
輔育院/觀護所/矯治學校	92	94.8
其他	0	0
Missing	0	0
<u>(19)學業成績</u>		
甲等(80分以上)	7	7.2
乙等(70分-79分)	20	20.6
丙等(60分-69分)	27	27.8
丁等(59分以下)	43	44.3
Missing	0	0.0

( )內為題號

## (2)父母背景

在父母背景方面，父母親的教育程度偏低，多為國中或高中的教育程度，父親以國中程度的41.2%佔最多，其次是高中的33.0%；母親以高中程度的35.1%最多，其次為國中的30.9%。父母親大都還建在，父親佔了82.5%，母親佔了93.8%，父母親的婚姻狀況，以離婚的佔大部分，共有53.6%，可以發現藥物使用越嚴重的青少年，父母離婚的比例越高。

表 3-2 父母背景人次與百分比

項目	全體研究樣本(藥物濫用青少年)	
	人次	百分比(%)
<u>(2)父親教育程度</u>		
不識字	1	1.0
小學	21	21.6
國中/初中	40	41.2
高中/職	32	33.0



專科	1	1.0
大學、研究所	2	2.1
Missing	0	0.0
<u>(3)母親教育程度</u>		
不識字	4	4.1
小學	25	25.8
國中/初中	30	30.9
高中/職	34	35.1
專科	1	1.0
大學、研究所	3	3.1
Missing	0	0.0
<u>(7)父親存歿</u>		
存	80	82.5
歿	17	17.5
Missing	0	0.0
<u>(8)母親存歿</u>		
存	91	93.8
歿	6	6.2
Missing	0	0.0
<u>(11)父母婚姻狀況</u>		
婚姻美滿	21	21.6
常吵架，但仍住在一起	10	10.3
分居狀態	11	11.3
同居，未正式結婚	3	3.1
離婚狀態	52	53.6
不知道父母親是誰	0	0
Missing	0	0.0

( )內為題號

### (3)家庭背景

在家中排行方面，以排行老大的35.1%佔最多，其次是老么的29.9%；家庭的經濟狀況以普通的居多，佔了56.7%，與家人的居住狀況方面，不與父母同住的比例明顯升高，有23.7%，而只和父母其中一方同住的比例則是有45.3%。

表 3-3 家庭背景人次與百分比

項目	全體研究樣本(藥物濫用青少年)	
	人次	百分比(%)
<u>(4)家中排行</u>		

獨生子女	15	15.5
老么	29	29.9
中間	19	19.6
老大	34	35.1
Missing	0	0.0
<u>(5)家庭經濟</u>		
富裕	4	4.1
小康	31	32.0
普通	55	56.7
不好	7	4.2
Missing	0	0.0
<u>(6)與家人居住狀況</u>		
與父母同住	30	30.9
與父住在一起	24	24.7
與母住在一起	20	20.6
不與父母住在一起	23	23.7
Missing	0	0.0

#### (4)偏差行為

有參加陣頭表演經驗的，明顯的看到比例上升，有 53.6%；就學曾受過的處分方面則是以被記過大過和勒令退學的比例最高，共佔了 59.8%，而所有的人都曾進入矯治機構；在參加幫派的情況方面，有此經驗者佔了 33.3%；經常喝酒的佔了 39.2%；經常抽煙的佔了 92.8%，我們可以看得出來藥物使用經驗越豐富者，有抽煙行為的比例也越高；經常嚼檳榔的則佔了 36.1%。

表 3-4 偏差行為人次與百分比

項目	全體研究樣本(藥物濫用青少年)	
	人次	百分比(%)
<u>(10)是否參加陣頭表演</u>		
是	52	53.6
否	45	46.4
Missing	0	0.0
<u>(14)就學曾受過處分(複選)</u>		
勒令退學	28	28.9

規勸轉學	14	14.4
留校察看	6	6.2
大過一~二次	30	30.9
記小過及申誡警告	7	7.2
從來沒有	12	12.4
Missing	0	0.0
<b>(16)是否曾進入矯正機構</b>		
是	97	100.0
否	0	0
Missing	0	0.0
<b>(18)曾經參加幫派組織</b>		
是	32	33.0
否	65	67.0
Missing	0	0.0
<b>(20.a)喝酒</b>		
經常	38	39.2
偶而	36	37.1
很少	20	20.6
從不如此	3	3.1
Missing	0	0.0
<b>(20.b)抽煙</b>		
經常	90	92.8
偶而	6	6.2
很少	1	1.0
從不如此	0	0
Missing	0	0.0
<b>(20.c)嚼檳榔</b>		
經常	35	36.1
偶而	27	27.8
很少	28	28.9
從不如此	7	7.2
Missing	0	0.0

( )內為題號

#### (5)藥物使用

父母曾經有吸使藥物經驗的有 30.9%，兄弟姊妹方面則有 37.1%；曾經使用過的藥物以安非他命佔最多，有 9.3%；在第一次使用藥物的年齡方面集中在 13~16 歲，共佔了 88.6%，可見藥物使用經驗越豐富者，開始使用藥物的年齡

層便下降；而第一次使用藥物的來源大都是朋友請客，佔了73.2%，而多為好奇心所驅使，佔了78.4%；施打地點，大都是在自己家、朋友或同學家裡以及KTV，共佔了58.7%；目前施打藥物的間隔時間，一天之內的還有20.6%，已經不吸食的有54.6%，目前藥物使用狀況全部都是已經在輔育院而不吸食的情況。

表 3-5 藥物使用人次與百分比

項目	全體研究樣本(藥物濫用青少年)	
	人次	百分比(%)
(12)我的父母曾經吸食藥物		
是	30	30.9
否	67	69.1
Missing	0	0.0
(13) 我的兄弟姊妹曾經吸食藥物		
是	36	37.1
否	61	62.9
Missing	0	0.0
(21)自己曾經使用或施打藥物		
是	97	100
否	0	0
Missing	0	0.0
(22)自己曾經使用過哪些藥物		
安非他命	9	9.3
搖頭丸	1	1.0
K他命	2	2.1
海洛英	1	1.0
大麻	0	0
強力膠	0	0
其他	0	0
(23)幾歲使用藥物		
9歲	0	0
10歲	0	0
11歲	3	3.1
12歲	4	4.1
13歲	18	18.6

14 歲	29	29.9
15 歲	21	21.6
16 歲	17	17.5
17 歲	4	4.1
18 歲	0	0
19 歲	1	1.0
Missing		
<u>(24)第一次使用來源</u>		
經朋友介紹買到	14	14.4
朋友請客	71	73.2
自己購買到的	3	3.1
由親戚處獲得	6	6.2
其他	0	0
Missing	0	0
<u>(25)第一次使用原因(複選)</u>		
禁不住朋友的邀請	6	6.2
好奇心	76	78.4
想減輕身體病痛	3	3.1
想暫時解脫心理煩惱	6	6.2
其他	1	1.0
Missing	0	0
<u>(26)施打毒品地點(複選)</u>		
自己家	24	24.7
朋友或同學家裡	21	21.6
學校	1	1.0
野外或郊外	1	1.0
在毒品販賣者處	0	0
KTV	12	12.4
公園	1	1.0
其他	6	6.2
Missing	0	0.0
<u>(27)目前施打藥物間隔時間</u>		
一天以內	20	20.6
2~3 天	4	4.1
4 天~1 星期	3	3.1
不一定	17	17.5

已經不吸食	53	54.6
Missing	0	0
<u>(28)現在藥物使用狀況</u>		
在輔育院，不吸食	97	100
讀國高中不吸食，已6個月以上	0	0
讀國高中不吸食，已4個月以上	0	0
目前仍會吸食	0	0
Missing	0	0

( )內為題號

#### (四)Typy4 描述性統計分析

##### (1)個人背景

在此類的青少年當中，男生的比例佔了84.0%，年齡方面以16~18佔最多，有44%；居住地方方面大多是住宅區，佔了64%，宗教信仰方面以沒有宗教信仰的36%最多；目前就讀的學校方面，在輔育院/觀護所/矯治機構有52%，其他佔了40%，正常在國中高中就讀的比例僅有8%；學業成績方面普遍偏低，以60~69分的最多，佔了56%，而59分以下的則是佔了36%。

表 4-1 個人背景人次與百分比

項目	全體研究樣本(藥物濫用青少年)	
	人次	百分比(%)
<u>(1.a)性別</u>		
男	21	84.0
女	4	16.0
Missing	0	0.0
<u>(1.b)年齡</u>		
12	0	0
13	0	0
14	2	8.0
15	1	4.0
16	3	12.0
17	4	16.0
18	4	16.0
19	2	8.0
20	5	20.0
21	4	16.0

Missing	0	0.0
<u>(9)居住地</u>		
商業區	2	8.0
工業區	0	0
住宅區	16	64.0
住商混合	5	20.0
農村	1	1.0
山區	0	0
軍眷區	1	4.0
漁港	0	0
其他	0	0
Missing	0	0.0
<u>(15)宗教信仰</u>		
天主教	0	0.0
基督教	6	24.0
佛教	6	24.0
道教	4	16.0
沒有特別信仰	9	36.0
其他	0	0
Missing	0	0.0
<u>(17)目前就讀學校</u>		
國中學校	1	4.0
高中學校	1	4.0
輔育院/觀護所/矯治學校	13	52.0
其他	10	40.0
Missing	0	0
<u>(19)學業成績</u>		
甲等(80分以上)	1	4.0
乙等(70分-79分)	1	4.0
丙等(60分-69分)	14	56.0
丁等(59分以下)	9	36.0
Missing	0	0.0

( )內為題號

## (2)父母背景

父母背景方面，多集中於國中與高中的教育程度，而在此類別當中，母親的教育程度比父親略低，母親的教育程度比例最多的為國中程度，佔了52%，而父親方面則是以高中程度的40%為最多。父母親大都還建在，皆佔了92%，父

母的婚姻狀況方面，以離婚的 40% 佔最多。

表 4-2 父母背景人次與百分比

項目	全體研究樣本(藥物濫用青少年)	
	人次	百分比(%)
<u>(2) 父親教育程度</u>		
不識字	0	0
小學	5	20.0
國中/初中	7	28.0
高中/職	10	40.0
專科	1	4.0
大學、研究所	2	8.0
Missing	0	0.0
<u>(3) 母親教育程度</u>		
不識字	0	0
小學	4	16.0
國中/初中	13	52.0
高中/職	6	24.0
專科	0	0
大學、研究所	2	8.0
Missing	0	0.0
<u>(7) 父親存歿</u>		
存	23	92.0
歿	2	8.0
Missing	0	0.0
<u>(8) 母親存歿</u>		
存	23	92.0
歿	2	8.0
Missing	0	0.0
<u>(11) 父母婚姻狀況</u>		
婚姻美滿	8	32.0
常吵架，但仍住在一起	4	16.0
分居狀態	3	12.0
同居，未正式結婚	0	0
離婚狀態	10	40.0
不知道父母親是誰	0	0
Missing	0	0.0

( ) 內為題號



(3)家庭背景

家中排行方面，以老大的比例佔最多，有 48%，家庭的經濟狀況，多為普通，佔了 48%；與家人的居住情況方面，與家人同住的有 44%，只和母親住的有 20%，沒有和父母親同住的有 28%。

表 4-3 家庭背景人次與百分比

項目	全體研究樣本(藥物濫用青少年)	
	人次	百分比(%)
<u>(4)家中排行</u>		
獨生子女	3	12.0
老公	12	48.0
中間	2	8.0
老大	8	32.0
Missing	0	0.0
<u>(5)家庭經濟</u>		
富裕	0	0
小康	6	24.0
普通	12	48.0
不好	7	28.0
Missing	0	0.0
<u>(6)與家人居住狀況</u>		
與父母同住	11	44.0
與父住在一起	2	8.0
與母住在一起	5	20.0
不與父母住在一起	7	28.0
Missing	0	0.0

(4)偏差行為

有參加陣頭經驗的佔了 44%；就學曾受過處分的方面，有被記大過經驗的有 32%，而有被勒令退學過經驗的有 24%；此類青少年皆有進入矯治機構的經驗；有參加過幫派的佔了 24. %；經常喝酒者，佔了 16%；經常抽煙者，高達 88%；經常嚼檳榔者，則是僅有 8%，有 40%從未嚼食過檳榔。

表 4-4 偏差行為人次與百分比

項目	全體研究樣本(藥物濫用青少年)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u>(10)是否參加陣頭表演</u>		
是	11	44.0
否	14	56.0
Missing	0	0.0
<u>(14)就學曾受過處分(複選)</u>		
勒令退學	6	24.0
規勸轉學	0	0
留校察看	1	4.0
大過一~二次	8	32.0
記小過及申誡警告	7	28.0
從來沒有	3	12.0
Missing	0	0.0
<u>(16)是否曾進入矯正機構</u>		
是	25	25
否	0	0.0
Missing	0	0.0
<u>(18)曾經參加幫派組織</u>		
是	6	24.0
否	19	73.0
Missing	0	0.0
<u>(20. a)喝酒</u>		
經常	4	16.0
偶而	10	40.0
很少	7	28.0
從不如此	4	16.0
Missing	0	0.0
<u>(20. b)抽煙</u>		
經常	22	88.0
偶而	2	8.0
很少	0	0.0
從不如此	1	4.0
Missing	0	0.0
<u>(20. c)嚼檳榔</u>		
經常	2	8.0
偶而	5	20.0
很少	8	32.0

從不如此	10	40.0
Missing	0	0.0

( )內為題號

(5)藥物使用

在藥物使用的經驗方面父母大都沒有吸食藥品的經驗，佔了72%，而兄弟姊妹方面，沒有吸食過藥品的則是佔了76%；在使用過的藥品方面，以安非他命的28%為最多；開始使用藥物的年齡以17歲的28%佔最多；第一次吸食藥物的來源多為朋友請客，佔了64%，且多為好奇心，佔了68%，施打毒品的地點多為自己家以及朋友或同學家裡，共佔了60%；目前施打藥品時間的間隔，大都已经不吸食，佔了84%；且有64%的青少年已經讀國高中而不吸食毒品，已經4個月以上，而有28%已經不吸食毒品6個月以上。

表 4-5 藥物使用人次與百分比

項目	全體研究樣本(藥物濫用青少年)	
	人次	百分比(%)
(12)我的父母曾經吸食藥物		
是	7	28.0
否	18	72.0
Missing	0	0.0
(13)我的兄弟姊妹曾經吸食藥物		
是	6	24.0
否	19	76.0
Missing	0	0.0
(21)自己曾經使用或施打藥物		
是	25	100
否	0	0
Missing	0	0.0
(22)自己曾經使用過哪些藥物		
安非他命	7	28.0
搖頭丸	3	12.0
K他命	0	0
海洛英	1	4.0
大麻	0	0
強力膠	0	0

其他	0	0
<u>(23)幾歲使用藥物</u>		0
9歲	0	0
10歲	2	8.0
11歲	0	0
12歲	0	0
13歲	4	16.0
14歲	5	20.0
15歲	6	24.0
16歲	1	4.0
17歲	7	28.0
18歲	0	0
19歲	0	0
Missing	0	0
<u>(24)第一次使用來源</u>		
經朋友介紹買到	8	32.0
朋友請客	16	64.0
自己購買到的	0	0
由親戚處獲得	1	4.0
其他	0	0
Missing	0	0
<u>(25)第一次使用原因(複選)</u>		
禁不住朋友的邀請	4	16.0
好奇心	17	68.0
想減輕身體病痛	0	0
想暫時解脫心理煩惱	2	8.0
其他	1	4.0
Missing	0	0
<u>(26)施打毒品地點(複選)</u>		
自己家	9	36.0
朋友或同學家裡	6	24.0
學校	0	0
野外或郊外	0	0
在毒品販賣者處	3	12.0
KTV	3	12.0
公園	0	0
其他	1	4.0

Missing	0	0.0
(27)目前施打藥物間隔時間		
一天以內	1	4.0
2~3天	0	0
4天~1星期	0	0
不一定	3	12.0
已經不吸食	21	84.0
Missing		
(28)現在藥物使用狀況		
在輔育院，不吸食	0	0
讀國高中不吸食，已6個月以上	7	28.0
讀國高中不吸食，已4個月以上	16	64.0
目前仍會吸食	2	8.0
Missing	0	0

( )內為題號

二、比較四類青少年「面臨的問題」、「身心發展狀況」、「所處的環境」的差異

就整體而言，四類青少年只有「所處的環境」和「面臨的問題」具有顯著差異(表1)；進行LSD事後比較，得知「所處的環境」中，第一類青少年與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青少年相互之間呈顯著差異，且第二類與第三類亦呈顯著差異。就「面臨的問題」而言，第二類與第一類、第四類以及第三類與第一類、第四類皆有顯著效果(表1)

表1. 四類受試者的整體差異(one-way ANOVA)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F 檢定	LSD 事後比較
	M	SD	M	SD	M	SD	M	SD		
所處環境	93	11	85	11	82	11	84	17	13.22***	(1-2),(1-3), (1-4),(2-3)
面臨問題	33	6	29	7	27	7	33	5	15.35***	(1-2),(1-3), (2-4),(3-4)
身心發展	50	11	50	10	48	10	53	10	1.79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就分量表而言，四類青少年的「藥物知識」、「身體意向」、「心理特徵」、「學校環境」、「家庭狀況」、「社區環境」皆呈顯著效果(表2)。若進行事後比較，值

得特別注意的是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青少年之間的顯著差異，例如第二類與第三類、第四類在「藥物知識」有顯著差異，第二類又與第三類在「心理特徵」有顯著差異，但第三類與第四類在「藥物知識」、「身體意向」、「心理特徵」皆具顯著差異(表 2)。

表 2. 四類受試者分量表差異(one-way ANOVA)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F 檢定	LSD 事後比較
	M	SD	M	SD	M	SD	M	SD		
藥物知識	21	4	16	5	15	5	20	5	35.83***	(1-2), (1-3) (2-3), (2-4) , (3-4)
媒體影響	12	4	12	4	12	4	14	3	1.570	
身體意向	15	4	17	5	16	5	19	4	5.72**	(1-2), (1-4) , (3-4)
自我認知	18	4	18	4	17	4	17	4	0.065	
心理特徵	18	4	16	4	15	4	17	4	6.65***	(1-2), (1-3) , (2-3), (3-4) )
學校環境	54	7	51	8	50	7	51	9	6.042**	(1-2), (1-3) , (1-4)
家庭狀況	18	4	17	4	16	4	16	6	3.826*	(1-2), (1-3) , (1-4)
社區環境	21	4	18	4	17	4	18	5	16.66***	(1-2), (1-3) , (1-4)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三、四類青少年「面臨的問題」、「身心發展狀況」、「所處的環境」的迴歸分析以「所處的環境」(包括：學校環境、社區環境、家庭狀況)和「面臨的問題」(包括：藥物知識、媒體影響力)為自變項，而「身心發展狀況」(包括：身體意向、自我認知、心理特徵)為依變項。就整體而言，四類青少年「所處的環境」對青少年的身心發展有顯著相關，但僅有第二類和第三類青少年所「面臨的問題」有顯著相關(表 3)。

表 3. 四類的整體 regression 差異

	所處環境	面臨問題	R <sup>2</sup>
	標準化迴歸係數(β)		
第一類	0.492***	0.203	0.242
第二類	0.474***	0.233**	0.344
第三類	0.394***	0.217*	0.267
第四類	0.529**	0.151	0.280

\*p < 0.05 \*\*p < 0.01 \*\*\*p < 0.001

就分量表而言，第一類青少年只有社區環境和學校環境有顯著；第二類青少年有媒體影響、社區環境、家庭狀況、學校環境有顯著；第三類青少年僅有社區環境和藥物知識有顯著；第四類青少年僅有社區環境有顯著(表 4)。

表 4. 四類的分量 regression 差異

	媒體影響	社區環境	家庭狀況	藥物知識	學校環境	R <sup>2</sup>
	標準化迴歸係數(β)					
第一類	0.164	0.225*	0.025	0.083	0.381**	0.272
第二類	0.203**	0.179*	0.159*	0.120	0.355***	0.333
第三類	0.179	0.237*	0.062	0.346**	0.153	0.233
第四類	0.235	0.554**	0.081	0.242	0.193	0.307

\*p < 0.05 \*\*p < 0.01 \*\*\*p < 0.001

#### 肆、討論

在所有變項中，從未吸食藥物的青少年只有身體意向的平均數(M=15)小於其他類別的青少年，也就是說曾經使用過藥物的青少年對自己的身體狀況和外表形象似乎較有信心，但在心理負面思考的傾向卻大於未曾吸食藥物的青少年，可見對曾經使用藥物青少年而言，身體外表的自信並未帶給他們心理的強健與積極。

持續戒癮的青少年(第四類青少年)和從未吸食的青少年(第一類青少年)在心理的正面思考與藥物知識是趨於相似的，這是可先預料的結果，而本研究結果也呈現此現象。尤其是持續戒癮的青少年和從未吸食的青少年具有藥物對身體健康不良影響的警覺性遠高於初犯青少年(第二類青少年)和再犯青少年(第三類青少年)。

#### 伍、結論與建議

未曾吸食藥物的青少年(第一類)和持續戒癮的青少年(第四類)，兩者的身心

發展狀況是與其所處的環境有顯著的相關。相互對照之下，初犯青少年(第二類)和再犯青少年(第三類)，兩者的心身發展狀況是與其所處的環境及面臨問題有顯著的相關。這是就整體量表而言，如果就分量表而言，初犯青少年(第二類)和再犯青少年(第三類)，兩者仍有差異，初犯青少年(第二類)除了藥物知識之外，其餘，如：媒體影響、社區環境、家庭狀況、學校環境，都與其身心發展狀況有顯著相關，但再犯青少年(第三類)的心身發展狀況只與藥物知識和社區環境有顯著相關。

總之，從上述的比照顯示未曾吸食藥物的青少年(第一類)和持續戒癮的青少年(第四類)的情況是趨於相似的，此結果也說明，若初犯青少年(第二類)或再犯青少年(第三類)要戒癮成功(或成功地戒隱一段時間)，他們的心身發展狀況，亦即對自己身體負面意向、自我認知的低落、和負面的思考皆需要調整到與未曾吸食者(第一類)相似。同樣地，可對照看出，初犯青少年(第二類)與再犯青少年(第三類)，兩者身心狀況的差異，這也說明，在輔導上，初犯青少年與再犯青少年的輔導重點是不盡相同的，輔導初犯青少年的重點在媒體、學校、家庭、社區，而輔導再犯青少年在社區和藥物知識。

#### 陸、參考文獻

文容光、楊淑瑜(民82)：台灣藥物濫用及成癮者之醫療——所私立專科醫院的臨床報告。行政院衛生署疫情報導，9(4)，71-75。

江明玲(民89)：北區某專科醫院—影響酒癮個案再入院之相關因素探討。臺灣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法務部(民91a)：毒品案件統計。

<http://www.moj.gov.tw/tpms/internet/newdata/newtxt4.html>

法務部(民91b)：毒品強制戒治統計分析。

<http://www.moj.gov.tw/tpms/internet/statana/a8809.htm>

法務部(民91c)：毒品強制戒治統計分析。

<http://www.moj.gov.tw/tpms/internet/statana/a9110.htm>

李麗日(民75)：國中生人際適應問題之研究。東海大學社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孟珍(民87)：成癮行為再犯因子之研究。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87年度研究報告。

李景美、林秀霞、劉雅馨(民87)：中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態度、行為及教育需求調查研究。衛生教育學報，11，59-76。

李景美、黃惠玲、苗迺芳(民89)：青少年物質使用之社會學習及社會連結因素研究—已在學生為例。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雜誌，(20)，17-34。

李信良(民90)：後設分析台灣青少年濫用藥物與家庭之間的關係。國科會研究計畫報告(NSC90-2413-H-029-003)。

林宗穎(民91)：一般化犯罪理論對受保護管束之毒品犯罪者再犯之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 高家常 (民 83)： 海洛因使用者的用藥態度與其心理健康狀況之探討。高雄醫學院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鼎馨 (民 83)： 藥物濫用青少年家庭功能與角色適應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俊祥 (民 88)： 心理特質、家庭背景、同儕關係與學校經驗對少年犯罪行為之互動。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郁雯 (民 82)： 少年藥物濫用次文化問題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彭少貞 (民 79)： 濫用藥物青少年用藥狀況與相關因素探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寬財 (民 76)： 煙毒初犯與累犯受刑人社會相關因素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學鶚、楊士隆 (民 86)： 台灣地區少年吸毒行為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學報， 30， 199-223。
- 董淑鈴 (民 89)： 成年女性藥物濫用者復發歷程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美玉 (民 82)： 桃園少年輔育院出院學生再犯預測之研究。 警學叢刊， 24(3)， 115-143。
- 韓鍾旭 (民 82)： 少年藥物濫用行為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富聰 (民 90)： 初犯經驗、父母失功能、非行朋友對再犯少年的影響之分析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蘇東平 (民 71)： 管束機構內青少年濫用藥物之流行病學研究。第一部：青少年濫用藥物之臨床研究。 中華醫誌， 30， 195-208。
- 簡惠露 (民 90)： 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顧英蕙 (民 89)： 影響青少年再次犯罪之因素初探。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Haskell, M. R., & Yablonsky, L. (1978). Crime and delinquency (3<sup>rd</sup>. ed.). Chicago: Rand McNally College Publishing Co.
- Johnson, B. D. (1973). Marijuana users and drug subculture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Latimer, W. W., Newcomb, M., & Winters, K. C. (2000). Adolescent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outcome: the role of substance abuse problem severity, psychosocial, and treatment factor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v.68, no.5, 684-96.
- Simons, R. L., Wu, C. I., Conger, R. D., & Lorenz, F. O. (1994). Two route to delinquency: Differences between early and late starters in the impact of parenting and deviant peers. Criminology, 32(2), 247-286.